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MB162296020242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上林县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4-G3-250243-KWZB

计划编号: SLZC2024-G3-01113-005

分 标: 5

采 购 人: 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合同目录

一、第一部分 合同书.....	(01)
二、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05)
三、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10)
四、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3)
4.1 中标通知书	(14)
4.2 采购需求	(15)
4.3 投标函	(22)
4.4 开标一览表	(25)
4.5 投标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33)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4)
4.7 售后服务方案	(46)
4.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5)
4.9 中标人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59)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4 年 12 月 5 日，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以 公开招标方式 对 上林县 2024 年耕地生产障碍修复利用项目 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评定，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甲方) 和 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上林县 2024 年生产障碍耕地治理项目重金属中低风险区域农用地安全利用实施 E 分标；

1.2.1.2 数量：1 项；

1.2.1.3 质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1.3 价款

1.3.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70200.00 元（大写：玖拾柒万零贰佰元整人民币，含税），具体以实际数量*分项单价进行结算。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单价
01	①叶面阻控等环境友好型农用地安全利用技术措施所需要的物化补助(两次)	¥78.40
02	②田间试验示范、宣传培训、技术指导及土壤 pH 快速测定简单设备等支出(每亩按 1 人计)	¥98.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1.4.1.1 措施落地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0%。按合同验收核验及确认各措施的面积数量，并结合招标确定的单价进行项目款结算。

1.4.1.2 实施效果部分安排的资金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30%。待自治区在项目实施区域的所布点开展农用地安全利用率核算抽样检测，并将结果反馈设区市农业农村局后，根据设区市及属地农业农村局一起核算得出的项目实施区域产品合格率进行结算，其中：

1) 产品合格率 $\geq$ 92%，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2) 产品合格率：60%（含）—92%（不含），可以结算 30%项目款项 $\times$ 实际产品合格率 $\div$ 92%的款项。

3) 产品合格率：小于 60%（不含），不再支付 30%项目剩余款额。

1.4.1.3 培训人数数量，以广西农用地安全利用数据应用系统（线上村级服务站）统计数量为依据，按培训人数结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电子或纸质发票。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5.2 交付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款的日万分之五计算；迟延超过【6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3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20000.00元。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6.7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者交付的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因此造成逾期交付的，乙方仍需承担 1.6.1 款约定的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6.8 乙方违约的，除了需要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之外，仍需向甲方赔偿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主张权利而支出的交通费、差旅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及诉讼费等）。

1.6.9 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合同书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上林县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50125MB1622960R

住所：南宁市上林县大丰镇银泉路2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上林县

大丰镇银泉路2号

邮政编码：530004

电话：0771-5285507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27日

乙方：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450100MA5PPL539K

住所：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2号合景天

峻广场1号楼140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2

号合景天峻广场1号楼1401号

邮政编码：530218

电话：13878191528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邕江一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552010100101175721